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8號

抗 告 人 陳奕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楨儒、陳淑娟、陳士明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間因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93號判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7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確定判決）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並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7281號、第92039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相對人以確定判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然，抗告人就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3條、第1224條、第1225條、第1173條及上該終審判決，已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在該判決及所適用的法律之違憲疑慮排除前，不得繼續執行，以避免造成抗告人無法回復之損害。是就抗告人所為之憲法審查聲請，依「舉輕明重」法理，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「回復原狀之聲請」情形，或應認可類推適用此該事由，據以聲請停止執行。原裁定以本件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事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，並准予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唯有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法定事由之繫屬情形下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就前揭民法規定及確定判決，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固有其聲請書為憑（原審卷第61-74頁），然此該聲請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。抗告人雖稱其違憲審查之聲請，可依「舉輕明重」法理，比照或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「回復原狀聲請」之情形云云。惟所謂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係指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0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而言，其制度規範及救濟目的與性質，俱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：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，顯屬有別，自無援用「舉輕明重」法理或類推適用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其已提出法規範及裁判之憲法審查聲請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與法律規定不合，不能准許。原審因而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0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駱青樺

08 附註：

09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0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1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1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